

证券代码：600385 证券简称：山东金泰 公告编号：2017-016

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7年7月4日，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2017年7月5日，公司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由于工作疏忽，导致在公告中披露的修订后〈公司章程〉第八十二条第（一）款第2条款内容出现错误，现更正如下：

2017年7月5日公告的 修订后条款	2017年7月6日公告更正后的 修订后条款
第八十二条第（一）款 （一）董事和监事候选人的产生方式如下： 1、董事候选人名单由上届董事会或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 非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名单由上届监事会或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 2、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或者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票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以推荐方式提名。	第八十二条第（一）款 （一）董事和监事候选人的产生方式如下： 1、董事候选人名单由上届董事会或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 非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名单由上届监事会或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 2、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或者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票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以推荐方式提名。

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4、董事、监事候选人以股东大会提案的方式向股东大会提出。 5、董事、监事候选人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应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监事候选人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监事职责。	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4、董事、监事候选人以股东大会提案的方式向股东大会提出。 5、董事、监事候选人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应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监事候选人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监事职责。
---	---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

此外，公司披露的《〈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17年7月修订）》也做相应的更正。更正后的《〈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17年7月修订）（更正版）》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由于工作疏忽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表示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七年七月六日